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

上訴人 戴俊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2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9、3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戴俊傑有其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共5罪，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
02 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
03 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判決，均依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改判如原判決附表
05 編號1至5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6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
07 動繳交犯罪所得，依裁判時法應減輕其刑，並給予大幅度減
08 輕，惟原判決量刑僅較第一審判決各減少1月有期徒刑，實
09 際上等於沒有減輕，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量刑不
10 當。(二)原判決量刑時並未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詳予說明，
11 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三)上訴人係擔任下層車手，依指示收取
12 款項而參與犯罪分工，較易遭警查獲，並未實際獲取被害人
13 損害金錢，與隱身幕後之指揮規劃核心人員相較，實屬低階
14 受支配角色地位，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5 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16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的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
17 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
18 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法第57條
19 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
20 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
21 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
22 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不得指為理由不備。又刑法第
23 66條前段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所稱
24 2分之1，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2
25 分之1，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
26 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2分之1，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7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28 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
29 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綜合考量刑法第
30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從事詐騙及隱匿犯罪所
31 得去向之犯罪手段，擔任提款車手工作，破壞社會秩序，製

01 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犯罪情節非輕，惟犯後坦承
02 犯行，非無悔意，擔任之角色及分工，並非居於犯罪核心地
03 位，所犯輕罪之洗錢罪部分有減輕事由，迄未與被害人等和
04 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
06 量權，而為其附表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已兼顧相
07 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
08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
09 訴意旨(一)(二)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
10 明事項，徒憑己見，指為違法，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1 由。

12 五、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4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5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6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7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8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19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0 刑。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
21 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行為時已
22 成年，本件犯行客觀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
23 般同情而應予以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
24 情，認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不適用法則或
25 適用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三)執此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
26 上訴理由。

27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28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9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
30 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31 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名部分，

01 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2 案件，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6 法官 劉興浪

07 法官 蔡廣昇

08 法官 高文崇

09 法官 黃斯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淑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